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6]26号

#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关于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环保设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环保设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集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16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3′27.640″，东经114°38′11.310″；厂区东侧为道路，西侧为石家

庄日加粉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北侧为河北通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00%。该项目设备及规模：购置搅拌机，振动器，烘箱，冷却水槽，涂覆机，精密锯，自动注胶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年产500套环保设备。所用胶粘剂须符合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标准要求。

该项目已在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正数政投资备字[2026]467号，项目代码:2608-130123-89-05-445884。在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碳黑尘、染料尘排放限值；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涂覆、注胶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边角料、废硅溶胶桶、废 PTFE 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厂区区域位于沙区范围内，你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等相关规定，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沙治沙措施，因地制宜动态优化调整防沙治沙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后，方可实际排污；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

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负责。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11月04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6 年 11 月 04 日印发

（共印 5 份）